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榕仓卫医罚〔2024〕39号

被处罚人：仓山乐雅口腔门诊部（登记号：MACFE49X735010417D1522；法定代表人：陈华弟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4MACFE49X7F）

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街道首山路55号福建第二轻工业学校北区1号店面一层、二层、2号店面一层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1名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1、现场检查笔录（2024年12月13日）；2、现场检查照片（2024年12月13日）；3、询问笔录1份（2024年12月18日）；4、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何坤身份证复印件；5、仓山乐雅口腔门诊部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1名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及《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自由裁量标准》FZ01WS-CF-0353相应处罚裁量标准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缴款通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5年1月10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